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友武先生。
-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5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2,444,76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96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7,118,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4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0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326,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1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2,50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224,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0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893,948	98.1019	4,783,969	1.6359	766,849	0.2622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73,361	83.2928	4,783,969	14.3991	766,849	2.3081	通过
------	---------------------	------------	---------	-----------	---------	---------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溢彬、陈乐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